

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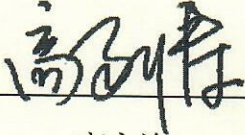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人审议了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选举副董事长情况的介绍，认为：李涛先生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背景、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本次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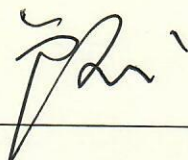
卢斌

许颖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\_\_\_\_\_

高永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卢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许颖

